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內幕消息－授出確認令

本公告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刊發有關清盤呈請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就呈請授出確認令，頒令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及之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5,830,348股新股份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支付、應用或處置，將不得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屬無效。

本公司將視情況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總裁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陳雲女士、王雪嵩先生及俞永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袁家泰先生及張大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梅基本先生、曾志漢先生及廖國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